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以下简称“清洁北大年公司”)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	9,75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946.07万元)	16,000万元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90,200万元	254,133.3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	√是 □否 □不适用: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	√是 □否 □不适用: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5,220.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为建设泰国亚穆乡行政办公室(北大年府亚灵县)社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Geo Environ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泰国)有限公司”)拟与All Waste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t Co.,Ltd.和Rui Ze Wei Environmental Energy (Thailand) Co.,Ltd.成立联合体合资公司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未设立,名称暂定),其中高能环境(泰国)有限公司持有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 80%的股权,另外两名股东分别持有其10%的股权。为推进项目建设,需由公司为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75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946.07万元)。

该履约担保主要为保证泰国亚穆乡行政办公室(北大年府亚灵县)社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后续投资建设,被担保对象主体情况有可能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情况发生调整,但最终为承担具体项目建设的主体,担保不会用于其他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对象。

公司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000万元调剂给清洁北大年公司。

本次为金昌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5,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306,490	289,490	210,490	170,490	160,49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年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306,490	289,490	210,490	160,490	154,490
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履约保函到期日2027年11月15日	9,75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946.07万元)	保证金质押担保	-	-	0	2,000	2,000	2,000	53.93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年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813,990	828,990	463,395	279,395	264,395

注:本次公司为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提供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金额,可能因泰铢汇率的变化而增加,保证金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次公司为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提供履约担保所涉非融资类保函协议已签署,除此之外,其他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协议、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文件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149,155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6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7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39,155万元,该新增1,439,155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2,35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46,80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6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未设立,名称暂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孙公司高能环境(泰国)有限公司持有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 80%股权,All Waste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t Co.,Ltd.持有其10%股权,Rui Ze Wei Environmental Energy (Thailand) Co.,Ltd. 持有其10%股权。

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未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目前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9.11%的股权,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约39.67%的股权,公司持有其约10.56%的股权,谭承锋持有其约0.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杜荣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3G5CXX6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8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金银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87,841.78 / 173,634.99 负债总额 / 226,914.39 / 140,026.65 资产净额 / 60,927.38 / 33,608.34 营业收入 / 145,025.04 / 191,406.81 净利润 / 26,185.55 / 36,324.08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92.37%的股权,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约7.6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智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27,996.91 / 565,941.19 负债总额 / 513,845.83 / 393,922.86 资产净额 / 214,151.08 / 172,018.33 营业收入 / 380,897.62 / 516,984.73 净利润 / 42,112.51 / 15,090.9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开立非融资类保函的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为在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10月7日止的期限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办理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承担保证金质押担保责任,本次申请开立的履约保函到期日为2027年11月15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9,75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946.07万元);

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债权本金、利息、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公司依据本协议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金昌高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期间,在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金昌高能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金昌高能其他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三)金昌高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金昌高能其他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四)江西鑫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目前,清洁北大年公司未设立。本次公司为清洁北大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开立非融资类保函主要为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提供履约担保,公司持有清洁北大年公司的比例为80%,对项目现金流及资产具有主导权和控制权,董事会判断清洁北大年公司未来具备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昌高能、江西鑫科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83%、70.58%,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金昌高能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两家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金昌高能、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其他股东为自然人或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金昌高能、江西鑫科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中,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外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17,130票,反对12,566,120票,弃权79,87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1,058,29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7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53,98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26%;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5,22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0.5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39,75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9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423.13万股,回购总金额为33,869.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8%,平均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2,000.00万元到69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3,259.13万元到299,259.13万元,同比增加53.48%到75.05%,环比增加29.67%到47.90%。

●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200.00万元到108,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343.44万元到79,043.44万元,同比增加205.46%到264.74%,环比增加147.20%到195.18%。

●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900.00万元到11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088.25万元到87,788.25万元,同比增加294.34%到368.68%,环比增加239.90%到303.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2,000.00万元到69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3,259.13万元到299,259.13万元,同比增加53.48%到75.05%,环比增加29.67%到47.90%。

2、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200.00万元到108,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343.44万元到79,043.44万元,同比增加205.46%到264.74%,环比增加147.20%到195.18%。

3、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900.00万元到11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088.25万元到87,788.25万元,同比增加294.34%到368.68%,环比增加239.90%到303.9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398,740.87万元。

(二)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56.56万元。

(三)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811.7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受益于高速通信与AI数据基础设施领域的高性能PCB量产出货提速,叠加通用产品领域的成本价格合理传导、订单结构优化、内部降本增效等多措并举,预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同比、环比较快增长。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AI服务器与数据中心、高速光模块领域的在手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及良率较高,公司正全力保障交付目标的达成。公司相信过去数年的战略投入正快速转化为持续的价值增长,将持续深化与多家全球领先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深度参与未来产品的先期开发、联合技术攻关和前瞻性协同,为后续产品迭代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68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

6、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人,代表公司股份102,464,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67%。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95,304,1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1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公司股份7,160,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2人,代表股份7,160,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1%。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160,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1%。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单位: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950,911	99.4991%	367,446	0.3586%	145,800	0.14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47,000	92.8320%	367,446	5.1318%	145,800	2.0362%	0	

注释:上表“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或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史玲莉律师、李晶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4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滴水湖南岛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72,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意达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丁蔚律师、刘宜矗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陈旭滢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37,816	99.4085	434,354	0.5912	2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28,600	99.1238	643,570	0.8759	2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38,700	69.0862	643,570	30.9042	200	0.00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按非累积投票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议案,按非累积投票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蔚、刘宜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8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6.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298.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4元/股~20.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7.96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4亿元(含)且不超过8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为提振市场信心,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6.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98%,购买的最高价为20.07元/股、最低价为17.64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98.02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6年9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831	6,479	-0.60%
其中:大型客车	83	1,766	-51.76%
中型客车	675	3,676	95.22%
轻型客车	73	1,037	6.47%
销量	946	6,193	1.66%
其中:大型客车	40	1,789	-45.16%
中型客车	613	3,364	80.96%
轻型客车	293	1,040	7.1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5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持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但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